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化学”）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444002087、GR2017444003349，发证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和凯普化学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和凯普化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2017年度公司和凯普化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形成持续创新机制。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